承表三

第六類保險對象停保(復保)申請表 填表日期

月

里

鄰

壹、被保險人(□只辦理眷屬停保時,須同時填寫被保險人的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姓名及眷屬資料。)

	國民身分言			出生日期		停保□ (詳說明二)		復保□ (詳說明二)		原因發生日期			核定生效日期			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號)			姓	名	年	月	日	失個 蹤月	預月	失內	返國	年	月	日	年	月	日	
									未へ	出上	六獲	復	<u>'</u>					
聯	絡	電	話	(公)					(宅)		(手機)						
通	訊	地	址		縣	(市)		鄉(鎮、市、	. 區)	村(里) 路 段			基	弄	虎樓	

貳、眷屬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		出生日期			停保□ (詳說明 二)		復保□ (詳説明二)		原因發生 日期			本人停保眷屬異動別 (請打 √)			核定生效日期				
(居留證號碼)	姓	名	年	月	日	失個 蹤月 未へ	預月 以 出上	失內蹤尋六獲	返國復	年	月	日		轉出	續保	年	月	日	

參、被保險人簽章:

代理人(受託人)簽章:

被保險人辦理本人或眷屬出國停保者,請於閱讀下列文字後簽章。

、被保險人或代理人(受託人)已瞭解全民健康保險有關被保險人及眷屬出國辦理停、復保相關規定(詳本表肆、填表 說明),並已取得健保署或投保單位交付之「了解健保停復保 出國安心沒煩惱」宣導單張。

(蓋章

地

£il:

- - - 1、失蹤者如為被保險人,其眷屬應改按其他身分投保,請於「本人停保眷屬異動別」的「轉出」欄打「✓」。

 - 3、保險對象失蹤後,於6個月內尋獲者,應檢附撤銷協尋之證明文件辦理註銷停保,並追溯自停保月份起補繳保
 - (二)預定出國6個月以上(代碼-F):
 - 1、出國停保者如為被保險人,其眷屬隨同出國者,請於「本人停保眷屬異動別」的「停保」欄打「✓」;其眷屬如改按 其他身分投保,請於「本人停保眷屬異動別」的「轉出」欄打「✔」。
 - 2、出國6個月以上,已辦理停保的民眾,於入境返國時,不論停留期間長短,都要在返國後檢附戶籍相關證明文件 及入出境證明或護照全份影本辦理復保,並繳納保險費,嗣後再出國時,應於復保屆滿3個月,始得再次選擇是 否停保;如果出國未滿6個月即返國,停保將被註銷,而且要補繳保險費。

定

- 3、返國未辦復保者,不論是否再出國,一律追溯自辦理停保後之第一次返國日(限當次出境已達6個月以上)或追溯至停保日(指當次出境未達6個月即返國者)復保並追繳保費。
- 三、停、復保規定如有變更,以本署公告為準。

伍、投保單位審核結果:

投保單位代號: 62000

投保單位名稱: